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的余额资金（含相关收益）全部转入公司一般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截至6月24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中的余额全部转入公司一般户并完成相关募集资金账户的销户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74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核准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6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0.00元，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5,3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394.4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7,945.60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5月20日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了天健验（2020）1-88号《验资报告》。

二、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以下简称“合肥科农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以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安徽金寨将军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将军磁业”）、浦发银行以及国元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专户账号	用途	存续状态
1	合肥科农行	公司	2000024663376660000051	补充营运资金	本次注销
2	浦发银行	公司	58080078801200000651	补充营运资金	本次注销
3	兴业银行	公司	499060100100240968	年产8,000吨高性能 永磁铁氧体湿压磁瓦 项目	存续
4	浦发银行	将军磁业	58080078801400000650		存续

三、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情况

截至2020年6月24日，公司已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对应的合肥科农行、浦发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全部转入一般户，并办理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上述银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

特此公告。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